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成立的安徽科士达光伏有限公司将作为公司在金寨县域内投资建设 300MW 光伏电站的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该项目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授权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安徽科士达光伏有限公司，并将其作为安徽省金寨县建设光伏电站项目的实施主体。

独立董事：徐政、彭建春、陈彬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